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04號

聲 請 人 冠融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忻

相 對 人 POMSUWAN PITSANU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陸萬捌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2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68,28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4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3年9月15日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倘相對人為公司行號，則應提出最新

01 之公司登記事項卡或營利事業登記証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02 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待提出後俟送達合法則本院
03 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無庸聲請，倘未提出上開資料則
04 不予核發確定證明書。